

# 四川大学文件

川大财〔2017〕3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四川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，以及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相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四川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实施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实施细则



附件

## 四川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实施细则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，以及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相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，特制定四川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暂行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在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、咨询专家的劳务费用。

**第二条** 适用本细则的科研项目主要指来源于中央财政的科研项目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咨询费标准：不同领域、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保持一致。具体控制数（税后）如下：

院士，杰出教授或相当水平专家：2400元/人天，最多可上浮50%；

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：1500—2400元/人天；

其他专业人员：900—1500元/人天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、通讯三种形式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，

不同形式的专家咨询费按如下方式计算：

会议咨询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：半天按标准的60%执行，第一、二天按上述第三条的标准执行，第三天起(含第三天)按标准的50%执行；

通讯咨询：按次计算，每次按照标准的20—50%执行。

第五条 专家咨询费必须纳入项目预算，且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（课题）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。

第六条 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到专家个人账户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交个人所得税。校外专家咨询费按劳务费计税，校内专家咨询费需纳入当月个人收入合并计税。

报销以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，应按照《四川大学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川大校〔2016〕19号）或《四川大学关于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及水电、化工、考古等项目涉及野外施工等内容报销办法的补充规定》（川大科技〔2014〕12号）提供相应原始凭据。

报销以通讯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，应提供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的通讯记录（工作记录、信函、邮件等）及其他原始凭据。

第七条 对采用虚假咨询套取资金的行为，将按照《四川大学关于规范财务报账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大校〔2014〕8号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将纳入学校财务稽核范畴。

第八条 来源于各级省、市、地方政府财政的科研项目资金，相应主管单位有关于专家咨询费的明确标准的，按其标准执行，没有具体规定的，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第九条 科研人员通过技术开发、转让等服务从企事业单位获得的横向合作科研项目，其专家咨询费按合同约定或预算执行；合同或预算没有约定的，由项目组参照本细则在合同允许范围内自行确定标准，但一般不超过本细则所定最高标准的1倍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并适时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政策进行调整。由财务处、科研院、社科处负责解释。